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16.15%的投票權及任先生的配偶鍾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約4.63%的投票權。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任先生及鍾女士有權共同行使本公司約20.78%的表決權，並構成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任先生亦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將共同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後，任先生及鍾女士將繼續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而本公司於[編纂]時將不會有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確認並無利益衝突

任先生與鍾女士均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關於A股上市的不競爭承諾

為於2009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的A股上市，並避免任先生及鍾女士與本公司之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競爭，任先生及鍾女士各自於A股於2009年10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前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據此，彼承諾(其中包括)：(i)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期間，不得在任何地區以任何形式從事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活動；(ii)從第三方獲得任何屬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的商業機遇，應向本公司披露，並應盡力協助本公司獲取該等機遇；及(iii)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可能對本公司運營或發展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業務或活動。

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密切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6名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及運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制定，誠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載，彼等大多數已為本集團服務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並具備豐富且廣泛的相關產業經驗及專業知識。除任先生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成員兼執行董事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為最大股東組別成員或於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密切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行政職位。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b) 日常管理及運營決策主要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彼等均於我們所屬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c) 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董事總數的三分之一，彼等具備足夠的知識、經驗及能力，可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並為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 (d) 倘本公司與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間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彼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董事將無法影響董事會就彼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項作出決策；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發展、人事、行政、財務、內部審計、資訊科技、銷售及營銷、採購或公司秘書職能均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相關領域，該等部門持續運作，並預期將繼續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開獨立運作。此外，我們亦自設僱員，負責人力資源的運營及管理。

我們有獨立的途徑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我們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於資本及僱員方面，我們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營。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從財務角度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本集團已成立自身的財務部，負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財務管理、會計及稅務。本集團亦有自身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獨立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以及獨立的現金收支管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其緊密聯繫人。本公司獨立於銀行開立賬戶，不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共享任何銀行賬戶。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我們不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協助。我們擁有獨立的第三方融資渠道，且董事認為，如有必要，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無需依賴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由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亦無向上述人士授予的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維持財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於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決議案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須就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項作出充分披露，並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項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有關董事會會議；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進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包括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架構均衡。我們已委任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不存在任何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的關係

- (e)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作為一方)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單一最大股東組別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將透過中期報告及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f)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向獨立專業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組別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